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志工管理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動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志工的資格如下：
  1. 曾在本校服務過的教職員工、畢業校友、同學及眷屬。
  2. 認同本校辦學理念之熱心愛主之基督徒。各部門可以為希望邀請之志工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以領有本校之志願服務記錄手冊。志工每次在本校從事志願服務後，經部門主管確認後可以列入服務時數。
- 三、志工需求的提出與認定：

各部門可列出需要志工參與、協助之工作，經提報行政副院長審核後，可以招募志工協助該部門從事相關工作。審核通過的志工工作項目始得列入志工服務時數。
- 四、志工服務時數登錄：

服務時數之計算，皆以實際簽到及簽退時間為依據，無簽到、簽退資料時，不予計算。
- 五、志工福利：
  1. 經部門主管確認該次行程為前來八德校區從事志願服務者，可免費搭乘學校台北—八德來回之交通車。
  2. 若因參與志願服務的時間超過四小時，可以在學校餐廳免費享用午餐或晚餐。
  3. 若因參與志願服務的時間較長需要在八德校區過夜，負責相關事工部門得向總務室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可免費提供該次住宿。
  4. 年度志願服務時數累計超過一百小時，贈送本校出版之書籍一本。
  5. 年度志願服務時數累計超過三百小時，可免費上推廣教育處 2 學分課程一門。
  6. 志工得免費參加本校所舉辦的在職訓練。
  7. 志工可申請成為本校圖書館的榮譽讀者。
  8. 若受過社會局的志工初階及進階訓練課程，領有社會局核發的志工證者，本校可向社會局申請投保志工意外保險。
- 六、志工表揚：

每年年終，各部門主管可提報當年度參與本校的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或累積服務時數可觀者，請校長在公開聚會中予與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